#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有偿使用乙方场地举办展览会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服务标的****

        展览中心：        场馆（约    ㎡）

### ****二、服务期限****

        年服务日期：    年    月    日，共计    天；

布展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8：30—16：30）

展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8：30—16：30）；

撤展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8：30—17：00）

### ****三、用途****

甲方有偿使用乙方展览场地举办展览会。

1.展览会名称：        。

2.参展范围：        。

### ****四、结算方式及收费标准****

1.甲方需按人民币    万元/馆/展期向乙方支付展馆服务费，服务费为人民币    万元。额外增加展馆甲方需按人民币    万元/馆/展期向乙方支付展馆服务费。

2.支付时间：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计人民币    万元，进馆前    日支付其余剩款，乙方在收到全部服务费后         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其它费用****

1.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下述费用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以下服务。

（1）甲方铺设地毯，乙方按照    元/㎡收取清洁管理费，地毯面积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电费按照展馆正常报价计算，详细价格参见展馆收费标准。

（3）乙方收取施工证工本费    元/个、施工车辆通行证    元/个、特装展位管理费        元/㎡。

（4）展会开展期间每个展馆配备 4 名保安人员，负责物流门开闭工作；免费提供保洁服务，全面负责公共区域卫生。

（5）室外光地毛面积单价：人民币    元/天/㎡，按    天计。使用面积实际测量。

（6）乙方收取标准展位搭建费，具体收费标准见第八条第1项。

（7）甲方或甲方指定主场承建商布展前须向展馆缴纳展场施工安全、清洁押金人民币    万元整。撤展时，甲方或主场承建商负责确认特装承建商的展位清洁情况，乙方将在撤展结束前依照约定与甲方或主场承建商办理整场展会的清洁确认、押金退还手续，若有遗留，按人民币    元/车（约1.5吨平板车）从押金中扣除作为清理费。

2.其它费用：

如在展会期间产生其它费用，本合同未约定支付时间的，甲方应于展会撤展前向乙方付清。其它相关费用收费标准参见《        服务价目手册》。

### ****六、定金的交付****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元。

2.合同履行完毕后，若甲方无违约行为，扣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其它费用，剩余部分在展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甲方。如有不足，甲方另行支付。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定金的处理则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执行。

###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甲方需按本合同预定的展览会名称及参展范围组织展览。

3.甲方负责展览会招商，办理展览经营资格证书及工商、消防、治安、城管、卫生等举办本合同约定的展览会需要的所有合法手续并于进馆七日前向乙方提供。

4.甲方应于布展前七日将经审核确认的布展图纸交付乙方备案。同时提供特装展位施工方《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施工电工《电工证》复印件及施工平面图、效果图、电路图、结构图等。进场前到展馆服务台办理施工相关手续，并按双方约定交纳施工管理费及特装安全清洁押金后方可进场施工，甲方须对其委托的施工方的行为负责。

5.展览会治安及消防工作本着“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因甲方委托的施工方的行为造成在施工中未使用防火材料及违规行为引起的火灾及其它事故，甲方与其委托的施工方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对展馆的人员及设备设施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展览会现场严禁吸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治安或消防事故由甲方负责。

6.甲方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布撤展时间，如需延时加班，需向乙方交纳超时加班费。

7.施工期限内，展厅内特装展位只可以进行现场组装，严禁使用电刨、电锯等工具，严禁现场加工各种材料。

8.使用期限内，甲方及参展商不得损坏或拆改乙方设施。门、窗、柱、墙、地面和展板等不得钉钉、打孔或张贴涂写。如有违反，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9.甲方负责为参展商配备证件，并在布展前七天向乙方提供样证，以便保安人员检查。

10.展览会举办期间以及结束后，甲方负责处理参展商与客户或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各种纠纷，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发生诉讼牵涉乙方且乙方不具有任何过错的情况下，甲方同意独立承担最终法律后果。若实际导致乙方承担责任，则乙方有权从甲方交纳的定金中扣除实际损失款项，不足部分可以向甲方追偿，因乙方原因与参展商与客户或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各种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最终法律后果。

1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准对所承租的展位进行转租。如需更改使用期限，应于使用期限起始日的前九十天征得乙方同意，并重新签订合同书。如私自转租或更改使用期限，该行为无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所交付的定金不予返还，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12.甲方应自觉遵守乙方依法制定的展馆管理制度及《展馆使用管理规定》。若有违反，视为甲方违约，其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13.甲方需与乙方签订《        安全责任书》并按其约定的内容执行。

14.甲方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保险单据复印件交乙方备案。

15.甲方进场前，应向乙方提交票证样本、签单授权书（授权现场签单人员签名样本）主场承建商委托书。现场服务仅接受主（承）办单位授权人员的签单要求。

16.展览会期间甲方按乙方所需服务人员数量提供相关的证件，非甲方提供的其它任何证件不可在展会期间使用。

17.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客户不得在乙方场馆内外进行广告发布，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8.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洽谈业务和签定合同，不得擅自使用乙方名称、标识对外进行经营宣传，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展位（标准展位配备一张桌子、两把椅子、两盏射灯、一个500w插座、地毯、中英文楣板一套），保证展位正常照明及环境清洁，每个标准展位（3米×3米），收取搭建费人民币    元/个，如不产生相关服务，则不收取费用。

2.乙方负责按甲方布展七日前提供的布展图纸进行标准展位搭建，但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布展图纸的合理性进行审核，有权对其不合理处提出修改意见并按甲方确认的最终版本布展图纸搭建。

3.乙方不允许外来标准展具进入展馆，特殊情况，经乙方批准后方可进入。

4.场馆闭馆后至第二日开馆前的安全保卫由乙方负责；场馆开馆时间的保卫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开、闭馆并与甲方交接。

###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展位；

（2）其它依法可以解除本合同的行为；

2.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转租或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展位使用用途；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或损坏承租展位及展馆其它设施；

（3）利用承租展位或展馆内其他位置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4）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

（5）甲方没有及时办理本合同所约定的展览会所需要的合法手续；

（6）违反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其它义务的行为。

###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有下列行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的，应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日    ‰向乙方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拒绝甲方及参展商进行布展，甲方交付的定金不予返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约支付其它费用，其违约责任按前款规定执行。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拒绝甲方及参展商进行布展，甲方已交纳的定金不予返还，并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有下列行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供场地，将双倍返还甲方定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一、其它事宜****

1.甲方使用乙方展馆期间，如由乙方提供：开幕式舞台搭建、会标制作、广告发布、快餐供应、展具使用、吊装运输等，甲方应按《        服务价目手册》支付费用。

2.乙方的《展馆使用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方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甲方已收到并认真阅读过《展馆使用管理规定》，谨慎思考并同意签订本合同，愿意接受相关规定及违约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其他****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